

关于上海敏那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敏那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敏那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施元帆；联系电话：13127530017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1 日